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 有關股息派付之公佈

茲提述2023年全年業績公佈。

2023年全年業績公佈列載(其中包括)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3年特別股息每股0.3港仙(即金額與建議末期股息相同)將替代建議末期股息。2023年特別股息將於2023年10月19日(即與建議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日期相同之日期)向於2023年10月9日(即建議末期股息之相同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登記之股東派付。

### 建議末期股息

茲提述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2023年全年業績公佈**」)。

2023年全年業績公佈列載(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無意疏忽，提呈批准宣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遺漏。因此，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因此建議末期股息未能按建議派付並將註銷。

## 2023年特別股息

為使該等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能夠於建議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日期收取相同金額的股息款項，董事會於2023年9月28日舉行議決向於2023年10月9日(即建議末期股息之相同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登記的股東，派付2023年特別股息每股0.3港仙(「**2023年特別股息**」，金額與建議末期股息相同)以替代建議末期股息，並於2023年10月19日(即與建議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日期相同之日期)派付2023年特別股息。宣派2023年特別股息無須獲股東批准。

## 股東權利之涵義

由於2023年特別股息的金額與建議末期股息相同，且將於與建議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日期相同之日期派付予於建議末期股息之相同記錄日期登記的該等股東，故有權收取2023年特別股息的股東將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相同，且彼等將按原定建議於同日獲派付相同金額但以2023年特別股息形式的股息。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維

香港，2023年9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維先生(主席)、楊浩宏先生(行政總裁)、楊潤基先生、梁兆新先生及楊振年先生；非執行董事鄔錦安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毅文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陳振邦先生組成。